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电站资产结构，降低应收账款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 3 个子公司和 2 个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47,093.85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部分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电站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